

# 美术学院

##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和标准

美术学院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过程、教学支持等各个环节，落实并持续改进。为有效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为保证专业教学的顺利开展和培养目标的达成，定期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新时代高教 40 条《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德州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 二、评价理念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 三、实施细则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两个方面。

###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 1.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依据包括：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变化需求的吻合度、培养目标与技术发展需求的吻合度、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之间的吻合度及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程度等。

#### 2. 评价周期

包括调查信息采集周期及评价周期。

##### （1）调查信息采集周期：1 年

本专业应每年采集应届毕业生反馈意见。

##### （2）评价周期：4 年

采用适当的方式完成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目前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为 4 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一般为 4 年。

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

##### （3）评价方法

本专业可以采用往届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反馈法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往届毕业生反馈法。对毕业1年、3年和5年左右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自评情况。

校友反馈。通过座谈会、走访校友、问卷调查等形式，分析校友目前的主流职业及其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作为修订培养目标的依据。

用人单位反馈法。通过用人单位招聘会、校企合作、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征询企业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评价培养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召开企业行业专家座谈会，获取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信息。

第三方评价。本专业委托数据调查公司，对毕业五年以后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校跟踪调查。

#### 4. 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信息调查收集阶段：

(1) 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本专业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

(2) 本专业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方案；

(3) 本专业根据调查方案组织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

培养目标修订阶段：

-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2) 美术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3) 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 (4) 美术学院组织院教学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

#### 5. 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本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 (二)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评价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左右，经过实际工作的训练和自我学习，是否达到专业预设的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为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供依据。

#### 1. 评价对象

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校友。

#### 2. 评价周期

(1) 年度评价：每年

本专业应每年对毕业 5 年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2) 综合评价：四年

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为四年。根据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一般为四年。

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的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

### 3. 评价方法

本专业可以采用往届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反馈法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往届毕业生反馈法。通过座谈会、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毕业 5 年的校友进行调查，了解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用人单位反馈法。通过用人单位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专业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第三方评价。本专业委托数据调查公司，对毕业五年以后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3 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校跟踪调查。

### 4. 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年度评价阶段：

（1）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美术学院统一组织本专业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2）本专业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案；

（3）本专业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综合评价阶段: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3) 专业结合四年的评价信息, 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初步意见;

(4) 美术学院组织院教学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进行审核。

#### 5. 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意见, 本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 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具体程序为:

(1) 信息搜集与反馈分析。定期调研, 见习实习期间交流调研, 国内外学术研究及交流中的调研与研讨;

(2) 学校统一部署提出培养目标修订要求(周期性、常规性);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启动修订工作, 布置教研组讨论, 启动内外部环境、人才需求调研;

(4) 组织中学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师范生共同就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进行现状分析、调研;

(5)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培养目标修订论证会, 提出初步修订方案;

(6)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本专业校内外专家、教育管理工作者、中学校长、优秀教师、优秀校友等进行调研、座谈，进行外部征求意见；

(7)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确定培养目标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